

桃園市大園區五權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一~五次自行招生簡章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2 日

主旨：公告辦理 112 學年度桃園市大園區五權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招生案。

公告事項：112 學年度桃園市大園區五權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招生相關事宜詳如下：

壹、登記入園資格及作業期程：

一、登記學齡及出生日期：

(一)滿 5 足歲：106 年 9 月 2 日至 107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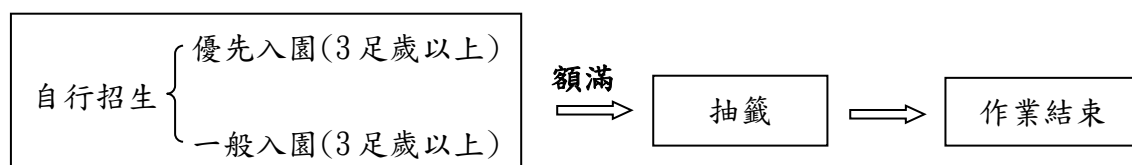
(二)滿 4 足歲：107 年 9 月 2 日至 108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三)滿 3 足歲：108 年 9 月 2 日至 109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二、招生人數

本次預計錄取新生名額：1 名，備取生數名。

三、登記方式及登記作業流程圖：以現場登記 或 線上報名方式報名。



四、招生期程

第 1 次自行招生:112 年 8 月 29 日(二)至 8 月 31 日(四)。

第 2 次自行招生:112 年 9 月 05 日(二)至 9 月 07 日(四)。

第 3 次自行招生:112 年 9 月 12 日(二)至 9 月 14 日(四)。

第 4 次自行招生:112 年 9 月 19 日(二)至 9 月 21 日(四)。

第 5 次自行招生：112 年 9 月 25 日(一)至 9 月 27 日(三)。

***備註：如當次招生額滿，則不再進行下一次自行招生報名作業。**

項次	事項		時間	備註
1	公告缺額及索取簡章		112 年 8 月 22 日(二) 至 112 年 8 月 28 日(二)	● 公告於校門口與學校網頁 ● 警衛室索取簡章
2	登記及資格審查	線上報名	➢ 第 1 次自行招生:112 年 8 月 29 日(二)至 8 月 31 日(四)。 ➢ 第 2 次自行招生:112 年 9 月 05 日(二)至 9 月 07 日(四)。	● 報名表單： https://forms.gle/UxlyotfqMAPkv8qX6 ● 於 1 樓幼兒園辦公室進行登記作業(請攜帶相關資格之證件)
		現場報名	➢ 第 3 次自行招生:112 年 9 月 12 日(二)至 9 月 14 日(四)。 ➢ 第 4 次自行招生:112 年 9 月 19 日(二)至 9 月 21 日(四)。 ➢ 第 5 次自行招生：112 年 9 月 25 日(一)至 9 月 27 日(三)。	

3	抽籤	➤ 第1次自行招生抽籤：112年9月01日（五）13時00分。 ➤ 第2次自行招生抽籤：112年9月08日（五）13時00分。 ➤ 第3次自行招生抽籤：112年9月15日（五）13時00分。 ➤ 第4次自行招生抽籤：112年9月22日（五）13時00分。 ➤ 第5次自行招生抽籤：112年9月28日（四）13時00分。	● 當日 13:00 於幼兒園辦公室進行抽籤作業。（因受疫情之緣故，統一由校長/園主任抽籤並全程錄影） ● 抽籤結束後將結果公告於校門口與學校網頁。 ● 未額滿則免抽籤，錄取名單公告於校門口與學校網頁。
4	新生報到日	➤ 第1次自行招生報到：112年9月01日（五）15時30分。 ➤ 第2次自行招生報到：112年9月08日（五）15時30分。 ➤ 第3次自行招生報到：112年9月15日（五）15時30分。 ➤ 第4次自行招生報到：112年9月22日（五）15時30分。 ➤ 第5次自行招生報到：112年9月28日（四）15時30分。	● 15:30 於1樓幼兒園辦公室辦理報到。
5	遞補作業	如正取幼兒未報到，依備取名冊幼兒依序遞補之。	

貳、 登記地點：幼兒園辦公室/抽籤地點：幼兒園辦公室

參、 連絡電話：03-3812803 分機 120.121

肆、 登記資格錄取順序及繳驗證件

▶登記資格為3足歲以上法定需要協助幼兒、符合優先入園資格幼兒及3足歲以上一般幼兒，詳如下表。

學齡	登記資格	錄取順序	資格類別 (代碼、類別)	查驗證件(正本)	設籍規定
3 至 5 歲	法定需要協助幼兒	1	1-2 低收入戶子女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戶口名簿	不限設籍地
			1-3 中低收入戶子女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戶口名簿	
			1-4 原住民	戶口名簿或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1-5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戶口名簿	
			1-6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父或母一方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戶口名簿	
5 歲	符合優先入園資格者	2	1-7 育有 3 胎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	戶口名簿(詳細記事)或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詳細記事)	限設籍就讀行政區
		3	1-8 父或母一方為外國籍或大陸籍人士(5 足歲以上)	戶口名簿(詳細記事)或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詳細記事)及父或母一方持有外國籍或大陸籍相關證明文件(如護照與居留證)	
		4	1-9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與其所屬學校、市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與其場地管理者之編制內教職員工或復興區公所員工之子女隨親就讀	幼兒園、學校或場地管理者之人事單位提供在職證明、戶口名簿	不限設籍地
		5	1-10 家有兄弟姊妹經鑑輔會鑑定安置就讀該園之幼兒	戶口名簿(詳細記事)或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詳細記事)、兄弟姊妹經鑑輔會核發之學前身心障礙幼兒鑑定或安置通知	
	一般幼兒	6	2-1 設籍、寄居(監護人須設籍於同戶)或居留於本市非山非市或偏遠地區設有幼兒園之國民中小學學區內幼兒(限登記報名該學區內之幼兒園)	設籍之幼兒提供戶口名簿或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寄居之幼兒提供監護人關係證明資料、戶口名簿或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居留之幼兒提供護照、居留證	限設籍就讀學區
		7	2-2 設籍、寄居(監護人須設籍於同戶)或居留於新屋區及觀音區國中學區內之幼兒(限登記報名該學區內之幼兒園)		
		8	2-3 設籍、寄居(監護人須設籍於同戶)或居留幼兒園		限設籍就

			所在地行政區之幼兒		讀行政區
		9	2-4 設籍、寄居(監護人須設籍於同戶)或居留本市之幼兒		不限 設籍行政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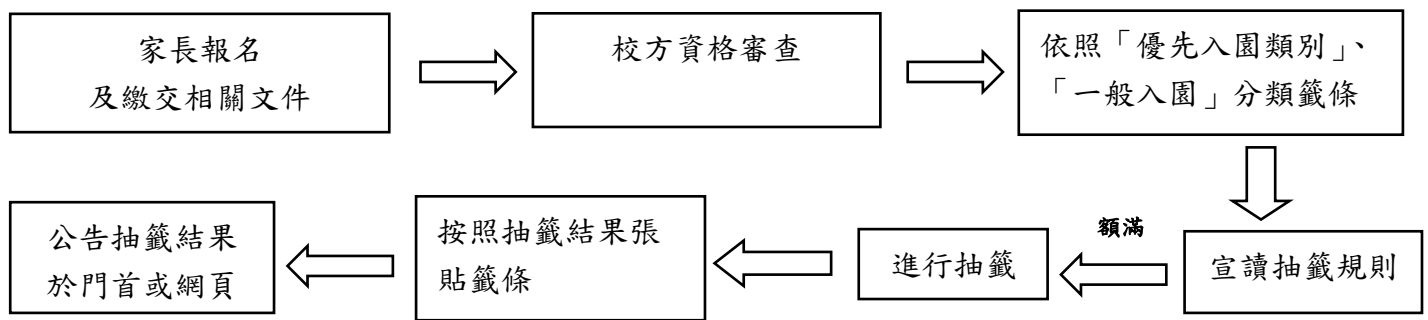
學齡	登記資格	錄取順序	資格類別 (代碼、類別)	查驗證件(正本)	設籍規定
4 歲	符合優先入園資格者	10	1-7 育有 3 胎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	戶口名簿(詳細記事)或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詳細記事)	限設籍就讀行政區
		11	1-9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與其所屬學校、市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與其場地管理者之編制內教職員工或復興區公所員工之子女隨親就讀	幼兒園、學校或場地管理者之人事單位提供在職證明、戶口名簿	不限 設籍地
		12	1-10 家有兄弟姊妹經鑑輔會鑑定安置就讀該園之幼兒	戶口名簿(詳細記事)或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詳細記事)、兄弟姊妹經鑑輔會核發之學前身心障礙幼兒鑑定或安置通知	
	一般幼兒	13	2-1 設籍、寄居(監護人須設籍於同戶)或居留於本市非山非市或偏遠地區設有幼兒園之國民中小學學區內幼兒(限登記報名該學區內之幼兒園。)	設籍之幼兒提供戶口名簿或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寄居之幼兒提供監護人關係證明資料、戶口名簿或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居留之幼兒提供護照、居留證	限設籍就讀學區
		14	2-2 設籍、寄居(監護人須設籍於同戶)或居留於新屋區及觀音區國中學區內之幼兒(限登記報名該學區內之幼兒園)		
		15	2-3 設籍、寄居(監護人須設籍於同戶)或居留幼兒園所在地行政區之幼兒		限設籍就讀行政區
		16	2-4 設籍、寄居(監護人須設籍於同戶)或居留本市之幼兒		不限 設籍行政區

學齡	登記資格	錄取順序	資格類別 (代碼、類別)	查驗證件(正本)	設籍規定
3 歲	符合優先入園資格者	17	1-7 育有 3 胎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	戶口名簿(詳細記事)或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詳細記事)	限設籍就讀行政區
		18	1-9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與其所屬學校、市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與其場地管理者之編制內教職員工或復興區公所員工之子女隨親就讀	幼兒園、學校或場地管理者之人事單位提供在職證明、戶口名簿	不限設籍地
		19	1-10 家有兄弟姊妹經鑑輔會鑑定安置就讀該園之幼兒	戶口名簿(詳細記事)或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詳細記事)、兄弟姊妹經鑑輔會核發之學前身心障礙幼兒鑑定或安置通知	
	一般幼兒	20	2-1 設籍、寄居(監護人須設籍於同戶)或居留於本市非山非市或偏遠地區設有幼兒園之國民中小學學區內幼兒(限登記報名該學區內之幼兒園。)	設籍之幼兒提供戶口名簿或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寄居之幼兒提供監護人關係證明資料、戶口名簿或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居留之幼兒提供護照、居留證	限設籍就讀學區
		21	2-2 設籍、寄居(監護人須設籍於同戶)或居留於新屋區及觀音區國中學區內之幼兒(限登記報名該學區內之幼兒園)		限設籍就讀行政區
		22	2-3 設籍、寄居(監護人須設籍於同戶)或居留幼兒園所在地行政區之幼兒		
		23	2-4 設籍、寄居(監護人須設籍於同戶)或居留本市之幼兒		不限設籍行政區
		24	2-5 其他幼兒		不限設籍地

◎備註

1. 未滿額者免辦理抽籤；若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則於112年9月01日(五)13時00分辦理抽籤，因受疫情之緣故且避免群聚之風險，由校長/幼兒園主任統一抽籤並全程錄影佐證。
第1次自行招生抽籤：112年9月01日(五)13時00分。
第2次自行招生抽籤：112年9月08日(五)13時00分。
第3次自行招生抽籤：112年9月15日(五)13時00分。
第4次自行招生抽籤：112年9月22日(五)13時00分。
第5次自行招生抽籤：112年9月28日(四)13時00分。
2. 凡父或母之認定以是否具監護權認定之。
3. 現場登記者請提供證件正本供查驗，正本驗後發還；另請繳交1份影本備查。
4. 線上登記者，請於報到日請攜帶正本以利複查。
5. 優先入園資格幼兒及一般生「分齡」、「分身分別」抽籤。
6. 資格類別「1-10」兄弟姊妹身分認定限「原園直升幼兒」及「112學年度經鑑輔會鑑定安置入園之新生」，不含「111學年度應屆畢業之幼兒」。

伍、抽籤流程



陸、抽籤及錄取事項

- 一、如申請登記人數超過預定招生名額，則以公開抽籤決定。
- 二、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報名，須分開登記，但幼兒籤卡是否併為一張或分開抽籤，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同一籤卡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之錄取，如遇缺額數少於胞胎幼兒數時，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同缺額數之幼兒入園順序。抽籤前應將幼兒家長或監護人之前述決定予以當眾宣布，以維招生作業之公平、公正、公開原則。

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登記時間截止後不再受理登記。
- 二、身心障礙幼兒申請至幼兒園就讀，應向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申請鑑定安置（本市鑑輔會設於東門國小，電話：339-4572）。
- 三、本校附設幼兒園辦理公開抽籤採紙本抽籤。
- 四、報到：經本校附設幼兒園公布錄取幼兒，應請於112年9月01日(五)15:30，由家長或監護人攜同幼兒到本校行政辦公室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視同放棄；逾時未報到或學期中有幼兒轉出時，依備取名冊幼兒依序遞補之。
第1次自行招生報到：112年9月01日(五)15時30分。
第2次自行招生報到：112年9月08日(五)15時30分。
第3次自行招生報到：112年9月15日(五)15時30分。
第4次自行招生報到：112年9月22日(五)15時30分。
第5次自行招生報到：112年9月28日(四)15時30分。

五、課後留園訊息：平日留園最晚至 17:00，參與人數達 1 人以上即可開辦，師生比以 1:15 為原則。

六、因應防疫，配合事項如下：

- (一) 鼓勵以線上登記，減少外出風險，倘若無法使用線上報名，可至學校進行現場報名。
- (二) 以一人為代表進入幼兒園登記報名。排隊登記前後間隔保持 1.5 公尺以上並避免交談。
- (三) 入校請配合戴口罩，並於校門口進行體溫測量及手部消毒。
(初篩額溫 $\geq 37^{\circ}\text{C}$ 者須複篩耳溫；耳溫 $\geq 38^{\circ}\text{C}$ 者請儘速就醫。)

七、如遇疫情須停班時，將延後招生作業並另訂招生期程，相關資訊皆會公告於本校網頁及大門口，請家長隨時留意本校網頁相關資訊。

八、本公告奉准後發布，其他未盡事宜依市府相關規定辦理。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8 月 2 2 日

桃園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報名表

申請園名		桃園市大園區五權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申請學齡	
幼 生 資 料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二胞胎以上	☐ 是 (☐ 合併抽籤 ☐ 分開抽籤) ☐ 否		
	戶籍地址						
	電話						
	通訊地址	☐ 同上 (免再填寫下列地址)					
	電話						
聯 絡 人	監護人姓名：		關係： 電話： 手機： 身分證字號：				
	父親姓名：		職業：		母親姓名：		職業：
			電話：		電話：		電話：
		手機：		手機：		手機：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申請人簽名：

幼兒園審查人員：

§本報名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僅針對入園相關事項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另作其他用途

放棄登記切結書

本人_____之子女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出生，
年滿_____足歲），目前就讀桃園市大園區五權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因故放棄就讀本園之資格。

此致 桃園市大園區五權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